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编制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第二部分：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编制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册亨县民政局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册亨县民政局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册亨县民政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册亨县者楼镇浪沙民族生态园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栋 800m ² 的 二 层 库 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栋 800m ² 的 二 层 库 房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6.2	比例	13.1%
实际总概 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6.2	比例	1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遵</p>				

	<p>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6月。</p> <p>6、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2014]87号）。</p> <p>7、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1-1。</p> <p>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645 1377 801">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册亨县者楼镇浪沙民族生态园，建设内容为建设规模为一栋建筑面积为800m²的二层库房。主要用于储备册亨及周边县市灾民所需的基本生活用品及救灾、应急指挥和实施救灾工作所需物资，不含药品等其他化学药品的存放。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5536.1m²。建设投资200万元。册亨县民政局于2014年6月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4日取得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册环批[2014]87号)，项目于2015年建设完毕。

(1) 工程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1	库房	二	800	砖混
2	转运场地道路硬化	/	3500	混凝土
3	周边环境绿化	/	950	混泥土及花草
4	防盗、防火、通风散热装置	/	/	内部装置

(2) 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约1人，年工作日为365天。

(3) 项目给排水

项目现场共1人值班，不设食堂，厕所依托烈士陵园公厕（旱厕），本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产生。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救灾物资储备库，主要工艺内容为汽车进出库区，进行物资装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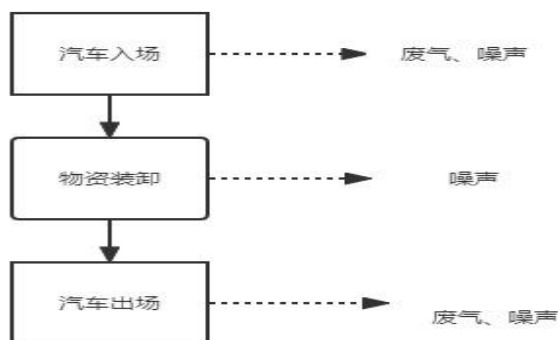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为救灾物资储备库，大气主要污染物为进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和救灾物资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1人值班，不设食堂，厕所依托烈士陵园公厕（旱厕），不产生生活污水。消防废水经库房东北侧的消防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

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主要是转运汽车交通噪声和装卸货物噪声。通过限制鸣笛、强化工作人员规范操作控制。

4、固体废物

仓库建成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纸箱及塑料包装袋等），外售给废品站回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为 4 人，每天夜间安排 1 人留守值班，项目不设食堂。厕所均依托烈士陵园公厕（旱厕）使用，项目内职工所产生的废水量较少，经修建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降尘及绿化，不外排。

严禁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项目东南面的者楼河中。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由于汽车的进出而产生的对周围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汽车尾气，但汽车进入厂区后应熄火，减少排放量，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洒水及绿化措施可降低汽车通过时产生的扬尘量。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物资装卸时产生的撞击噪声，该噪声属偶发性噪声，时间较短，但其瞬时产生的噪声值较大，卸装时应尽可能减轻原料和产品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减排，在仓库区域设有围墙，夜间（22:00 6:00）禁止运输车辆通行、物资装卸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包装袋等）和少量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在仓库旁设置的临时堆场暂存至一定量后，外售给废品站回收。项目运营期员工人数为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t/a，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册环批[2014]87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一）、《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项目建设流程和主要污染物产生

排放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该《报告表》经上报审批后可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册亨县者楼镇浪沙民族生态园，项目占地面积 5536.10 平方米，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主要用于储备册亨县及周边县市灾民所需的基本生活用品及救灾、应急指挥和实施救灾工作所需物资，不含药物及等其他化学药品的存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建有物资仓库、进库道路、绿化工程等组成如下：建设规模为一栋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二层库房，场地路面硬化（装卸物资）停车场 3500 平方米；环境绿化 950 平方米防盗、防火（灭火器）、通风散热（换气扇）装置。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二) 运营期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由于汽车进出而产生的对周围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汽车尾气，但汽车进入厂区后应熄火，减少排放量，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洒水及绿化措施降低汽车通过时产生的扬尘量。

2、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项目不设食堂，厕所依托烈士陵园公厕（旱厕）使用，项目内职工所产生的废水，修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及绿化，不得外排，防止对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物资装卸时产生的噪声，装卸时尽可能减轻原料和产品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减排，在仓库区域设置围墙，夜间（22:00-6:00）禁止运输车辆通行、物资装卸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包装袋等)和少量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在仓库旁设置的临时堆场暂存至一定量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处理，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在项目管理中应注意下列问题

按计划对库房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工作，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预防水土流失。尽可能栽种本地品种，选取易存活的花草树木，做到乔木、灌木、草相结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 3 个月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六、日常监督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库界 噪声	N1	库界东侧	库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库界南侧		
	N3	库界西侧		
	N4	库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2022年7月4-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7月4-5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库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1。

表 7-1 库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7月4日		7月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库界东侧 N ₁	50.4	42.0	49.5	43.2	60	50
库界南侧 N ₂	49.1	40.5	47.9	42.4		
库界西侧 N ₃	46.2	39.7	47.7	42.3		
库界北侧 N ₄	46.9	41.4	47.1	4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7-1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库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结果显示，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库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册亨县者楼镇浪沙民族生态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815 N：24.988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栋 800m ² 的二层库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栋 800m ² 的二层库房	环评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册环批[2014]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7月	竣工日期	201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	所占比例（%）	13.1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2	所占比例（%）	13.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册亨县民政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5223270096207089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9日，册亨县民政局，根据《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者楼镇浪沙民族生态园，总投资200万元，建设规模为一栋建筑面积为800m²的库房，场地路面硬化及（装卸物资）停车场3500m²，环境绿化950m²，防盗、防火（灭火器）、通风散热（换气扇）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6月册亨县民政局报批了由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4日取得了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2014]87号）。项目于2014年7月建设，2015年7月竣工，现有职工1人，实行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2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6.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3.1%，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为救灾物资储备库，大气主要污染物为进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和救灾物资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污水，1人值班，不设食堂，厕所依托烈士陵园公厕（旱厕）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消防废水经库房东北侧的消防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

噪声主要是转运汽车交通噪声和装卸货物噪声。通过限值鸣笛、强化工作人员规范操作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包装袋等），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污水，1人值班，不设食堂，厕所依托烈士陵园公厕（旱厕）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消防废水经库房东北侧的消防水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为救灾物资储备库，大气主要污染物为进出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和救灾物资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库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包装袋等），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梁森	册亨县环保局	局长	13595903720		建设单位
			522327197609180817		
曹环礼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局	高级工 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思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级工 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0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 局兴义分局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 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叶忠芹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 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86871829		技术 服务 单位
			522322199604131829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册亨县民政局

2022年7月9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2015年7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册亨县民政局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6月13-14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2年6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年7月9日，册亨县民政局根据《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册亨县民政局)、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黄思垠、曹

环礼、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册亨县民政局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2 批复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册环批[2014]87号

关于对《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册亨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的《册亨县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4]88号）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一）、《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项目建设流程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该《报告表》经上报审批后可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册亨县者楼镇浪沙民族生态园，项目占地面积 5536.10 平方米，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主要用于储备册亨县及周边县市灾民所需的基本生活用品及救灾、应急指挥和实施救灾工作所需物资，不含药物及等其他化学药品的存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建有物资仓库、进库道路、绿化工程等组成如下：建设规模为一栋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二层库房，场地路面硬化（装卸物资）停车场 3500 平方米；环境绿化 950 平方米防盗、防火（灭火器）、通风散热（换气扇）装置。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二）施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阶段的扬尘、汽车尾气。对施工扬尘、汽车尾气，要求采取洒水、车辆严禁超速超载，对粉料科室内堆放或露天加盖篷布遮盖堆放，防止施工期粉尘对大气的影响。

2、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厂内吃住，厕所依托册亨县烈士陵园公共厕所使用，在施工期间不得有生活废水产生。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废水简易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场地抑尘用水进行循环使用。采取以上措施有效控制对水体的污染。

3、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使用的打桩机、混凝土振捣机、电锯、电钻、车辆等施工机械，避免在周边居民休息时间内作业，禁止在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午间12:00至14:00作业，避免扰民现象发生，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水泥块、废木料、工程土等，施工建筑垃圾用于场地路面填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三) 运营期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由于汽车进出而产生的对周围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汽车尾气，但汽车进入厂区后应熄火，减少排放量，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洒水及绿化措施降低汽车通过时产生的扬尘量。

2、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项目不设食堂，厕所依托烈士陵园公厕（旱厕）使用，项目内职工所产生的废水，修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及绿化，不得外排，防止对水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物资装卸是产生的噪声，装卸是尽可能减轻原料和产品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减排，在仓库区域设置围墙，夜间（22:00-6:00）禁止运输车辆通行、物资装卸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包装袋等）和少量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在仓库旁设置的临时堆场暂存至一定量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处理，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在项目管理中应注意下列问题

按计划对库房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工作，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预防水土流失。尽可能栽种本地品种，选取易存活的花草树木，做到乔木、灌木、草相结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3个月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六、日常监督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抄送：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8日

附件 3 验收一览表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主体工程修建、运输、物资装卸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扬尘、尾气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限制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沉淀池	/	验收落实情况
	消防废水	事故应急池	/	验收落实情况
噪声	施工及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围墙、低噪声设备、减振、绿化降噪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处理	/	验收落实情况
	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包装袋等)	分类回收利用	/	
生态	绿化面积 950m ³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HXJC[2022]第 858 号 _____

项目名称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_____ 册亨县民政局 _____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3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李红丽 审 核： 杨 彬
签 发： 李红丽 签发日期： 2022.07.08

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册亨县民政局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测量日期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22/858-N ₁ -0704/0705-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罗永超 吴光付	7 月 04/05 日
		厂界南侧 22/858-N ₂ -0704/0705-1/2					
		厂界西侧 22/858-N ₃ -0704/0705-1/2					
		厂界北侧 22/858-N ₄ -0704/0705-1/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测量时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66	罗永超 吴光付	7 月 04/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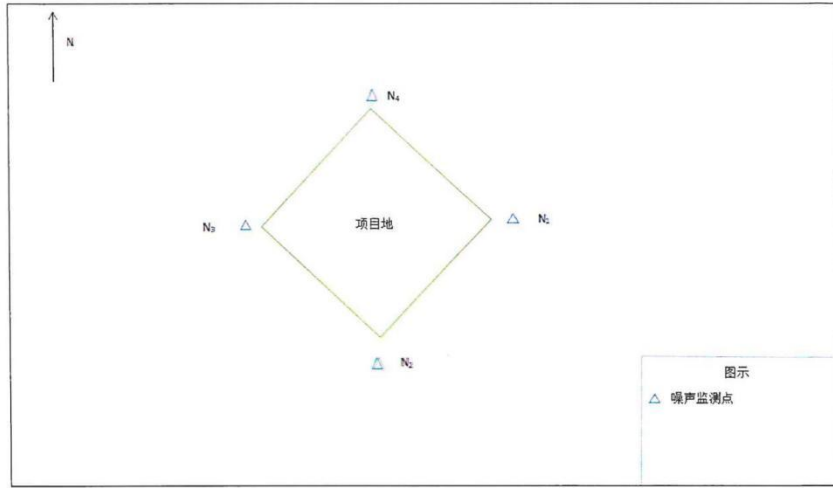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858-N ₁ -0704-1	昼间	50.4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858-N ₂ -0704-1		49.1		合格
厂界西侧 22/858-N ₃ -0704-1		46.2		合格
厂界北侧 22/858-N ₄ -0704-1		46.9		合格
厂界东侧 22/858-N ₁ -0705-1		49.5		合格
厂界南侧 22/858-N ₂ -0705-1		47.9		合格
厂界西侧 22/858-N ₃ -0705-1		47.7		合格
厂界北侧 22/858-N ₄ -0705-1		47.1		合格
厂界东侧 22/858-N ₁ -0704-2	夜间	42.0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858-N ₂ -0704-2		40.5		合格
厂界西侧 22/858-N ₃ -0704-2		39.7		合格
厂界北侧 22/858-N ₄ -0704-2		41.4		合格
厂界东侧 22/858-N ₁ -0705-2		43.2		合格
厂界南侧 22/858-N ₂ -0705-2		42.4		合格
厂界西侧 22/858-N ₃ -705-2		42.3		合格
厂界北侧 22/858-N ₄ -0705-2		43.3		合格

附图

- 1、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 2、册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测量图。
(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测量图



报告结束





附图 1 事故应急池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